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17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港澳台与内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设立民办学校(含设立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民办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72、73、74、77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23条；《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7条；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 | 行政许可 |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4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 | 行政许可 | 省属企业实行其他工时制度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劳动关系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 劳动关系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关于授权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外国人在黔就业许可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187号）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关于授权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198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就业局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7 | 行政许可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29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市人力资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人力资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8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省级）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人力资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涂改出租、转让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有欺诈行为、要求应聘者抵押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未经本人同意，向第三方透露求职人才的个人资料、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6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擅自使用应聘者为求职提供的技术、智力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6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有歧视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的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招工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职工不按期清退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3年5月1日实施）第32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向劳动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证金（物）、抵押金（物）以及扣押个人证件，逾期不退还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为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不能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2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故意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2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2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2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2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行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虚假的信息蒙骗求职者、用人单位或采用威胁、诱惑等方式进行非法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劳务派遣的行为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4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6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特殊情况可延长30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15、16、17、18、19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处罚 |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第30条、第31条；《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51号）第2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特殊情况可延长30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15、16、17、18、19条。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处罚 | 《失业保险条例》第2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特殊情况可延长30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3 | 行政强制措施 |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划拨社会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63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18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调查阶段：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阶段：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阶段：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15、16、17、18、19条 | 市社保局（征收稽核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4 | 行政强制措施 | 在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调查阶段：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阶段：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阶段：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15、16、17、18、19条 | 资金基金监督科、市社保局征收稽核科、市劳动监察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5 | 行政给付 | 本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3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保险法》第8、73条 | 市社保局（养老失业待遇科、医疗生育工伤待遇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社保局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6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相对人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工伤保险条例》第18.19.20条；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工伤保险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7 | 行政确认 | 劳动能力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至第2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相对人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22条、23条、24条、25条、26条、27条、28条、29条 |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8 | 行政确认 | 本级参保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7、60、61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7、10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相对人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国务院令第259号) | 市社保局 （申报核定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社保局支队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69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检查阶段：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阶段：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阶段：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 资金基金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70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支付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7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检查阶段：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2.处置阶段：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阶段：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2、3、5、10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0条（国务院令第259号） | 市社保局（支付稽核科、征收稽核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71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征收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检查阶段：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阶段：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阶段：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2、3、5、10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0条（国务院令第259号） | 市社保局（支付稽核科、征收稽核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社保局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
| 72 | 其他类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7、18、19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阶段: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仲裁申请是否符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发生的人事争议；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的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送达阶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将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在受理仲裁申请后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在开庭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3.开庭阶段：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简单的人事争议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1名仲裁员独任处理。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并注明不予补正的原因。笔录由仲裁员、书记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署名或者盖章。 4.裁决阶段：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劳动争议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人事仲裁庭对重大、疑难以及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处理意见的人事争议案件，应当提交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劳动争议中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28、29、30、31、32、35、37、38、39、40、42、43、45、46条，《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2、3、8、17、18、21、22、25、27、28条 |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员 |  |